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HELI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65,624,000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53.9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 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对价安排的形式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向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形式
对价安排的数量	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赠 2.6 股，共计 36,745,924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持有的安徽合力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款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安徽合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3. 补充承诺：	
1) 承诺将在安徽合力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 承诺安徽合力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前提下，2005 年比 2004 年以及 2006 年比 200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5%；	
如果上述两项补充承诺不能同时满足，则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后，安叉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在承诺 1 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 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5 年 10 月 20 日
3. 网络投票时间	2005 年 10 月 18 日 ~ 2005 年 10 月 20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2005 年 9 月 19 日	董事会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最晚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	董事会前一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如未确定改革方案，董事会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2005 年 10 月 13 日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开始停牌，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51-3648005-6902/6908
传真	0551-3633431

电子信箱：	IRM@helichina.com 、xl@helichina.com、 hyj@helichina.com
公司网站：	www.helichina.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目 录

释义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7
三、 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9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8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0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22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徽合力、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安叉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之股东，安叉集团是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本方案	指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可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之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资料

- 1) 法定中文名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ANHUI HELI CO., LTD
- 3) 英文名称缩写：AHHL
- 4)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 5) 设立日期：1993 年 9 月 30 日
- 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 7)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 8) 邮政编码：230022
- 9)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elichina.com>
- 10) 电子信箱：IRM@helichina.com
- 11)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根据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1：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67,899,402.83	1,021,682,900.44	746,869,626.84
净利润	123,494,072.24	95,228,943.29	73,858,095.84
每股收益	0.40	0.31	0.36
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1.93%	9.93%
项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总资产	1,238,878,680.31	1,050,429,495.01	939,253,810.89
资产负债率	27.88%	24.00%	25.15%

注：公司 2002 年总股本为 204,636,311 股，2003 年、2004 年总股本为 306,954,477 股。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表2： 历年股利分配情况表

项目	现金分红	送股	转增	备注
1997 年	/	送 1 股	转增 5 股	每 10 股
1998 年	/	/	/	/
1999 年	3.5 元	/	/	每 10 股
2000 年	3.0 元	/	/	每 10 股
2001 年	2.0 元	/	/	每 10 股
2002 年	2.0 元	/	/	每 10 股
2003 年	1.5 元	/	转增 5 股	每 10 股
2004 年	1.5 元	/	/	每 10 股

注：公司为上证红利 50 指数样本股。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表3： 历次融资情况

时间	融资方式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1996 年 9 月	IPO	2,828.50	5.2	14,708.20
1998 年 3 月	配股	1,603.50	8.0	17,121.83
2000 年 6 月	配股	2,378.03	7.2	12,828.00

（五）股本结构

表4：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165,624,000	53.96%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165,624,000	53.96%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65,624,000	53.9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41,330,477	46.04%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1,330,477	46.04%
三、股份总数	306,954,477	100.00%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历次变动情况

1. 1996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第134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审字(1996)第183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6年9月16日至1996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828.5万股(不含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171.5万股)，发行价5.20元/股。1996年10月9日，公司3,000万股A股(含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171.5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 1998 年，每 10 股配 3 股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2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1号文核准，1998年2月，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9,700万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实施配股，同时部分股东以不超过10:6.7的比例受让了部分国有法人股的配股权，形成转配股703.5万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303.5万股，其中流通A股为3,900万股。

3. 1998 年，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5 股

根据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99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998年，公司以配股后的总股本1130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10:1的比例送红股，并按10:5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085.60万股，其中转配股为1,125.60万股，流通A股为6,240.00万股。

4. 2000 年，每 10 股配 3 股

2000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51号文核准，公司以1999年末的总股本18,08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该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6.6311万股，其中转配股为1,310.0311万股，流通A股为8,112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

公司转配股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获准上市流通，公司流通 A 股增至 9,422.0311 万股。

5. 2003 年，每 10 转增 5 股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03 年，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0,463.631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次转增后，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刊登日止，公司总股本为 30,695.4477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为 14,133.0477 万股。

(二) 历次变动股本情况表

表5：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时间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变动原因
1996 年 10 月	6700.00	3,000.00	97,00.00	首次公开发行
1998 年 2 月	6700.00	4,603.50	11,303.50	配股
1998 年 6 月	10,720.00	7,365.60	18,085.60	10 送 1 转增 5
2000 年 6 月	11,041.60	9,422.03	20,463.63	配股
2003 年 6 月	16,562.40	14,133.05	30,695.45	10 转增 5

三、 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 健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持股比例	53.96%	办公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所持股份 变动情况	无		
经营范围	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锻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最近一期 财务数据	根据安徽皖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叉集团资产总额为 15.64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6.92 亿元；2004 年实现净利润 1.27 亿元。		
与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 资金占用情况	无		
其他情况	安叉集团是原机械部定点生产叉车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国家大型一档企业和国家二级企业，安徽省计划单列企业。本公司设立以前，安叉集团主要业务为叉车及叉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安叉集团于 1993 年以主要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本公司，并于 2001 年将安叉集团安庆厂、安叉集团宝鸡厂、安叉集团蚌埠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让给本公司后，其主要业务转变为投资管理，目前已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二) 安叉集团持股状况

安叉集团为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也是唯一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刊登之日，安叉集团持有本公司 53.96% 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 安叉集团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安叉集团也已出具声明，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安徽合力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安徽合力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方式作为对价，获得流通权。

安徽合力非流通股股东以现有流通 A 股股本 141,330,477 股为基数，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6 股，按照每 10 股送 2.6 股，则集团公司需送股份 36,745,924 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改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6 股。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非流通股东	送股数量（股）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36,745,924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预计时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流通股数
G 日	流通权对价股份到账	
G+D+24 个月至 G+D+36 个月	安叉集团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可流通	不超过 644.39 万股
G+D+36 个月至 G+D+48 个月	安叉集团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可流通	不超过 1,288.81 万股
G+D+48 个月以上	安叉集团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自由流通	不超过 12,887.81 万股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D 为补充承诺条件中的延长期，若补充承诺条件不能实现，则 D 为 24 个月。

5.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增减股数 (万股)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6,562.40	53.96%	-3,674.5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87.81	41.99%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16,562.40	53.96%	-3,674.59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12,887.81	41.99%
二、已上市流通股	14,133.05	46.04%	+3,674.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07.64	58.01%
三、总股本	30,695.45	100.00%		三、总股本	30,695.45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招商证券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份数量短时间内增加给流通股股东利益带来的可能损失，非流通股股东须向流通股股东安排一定的对价。对价水平须保障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即对价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股东理论持股市值之差。

1. 流通权对价的计算

1) 基本公式

以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受损失为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理论对价 X 计算公式如下： $X = Q * (P_1 - P_2)$

其中：

Q 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数，为 14,133.05 万股

P₁ 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票价格

P₂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计股票价格

2) 改革前流通股股东市值的确定

为消除短期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选取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前 120 日的均价 5.53 元作为计价基础,来确定流通股股份市值。

3) 改革后流通股股东市值的确定

在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以后预计的股票价格,公司首先参照了目前国际资本市场上与公司处于同一叉车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见下表):

国际资本市场同行业叉车类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和市净率水平简表

公司名称	EPS (05)	EPS (06)	EPS (07)	股价	每股净资产	单位	PE (05)	PB (05)
1. 丰田(Toyota)	365.691	363.353	402.741	190.00	2767.67	日元	11.46	1.51
2. 林德(Linde)	3.772	4.22	4.469	6.58	33.88	欧元	15.00	1.67
3. 北美纳科(NACCO)				10.65	83.76	美元		1.32
4. 永恒力(JUNGHEINRICH)	1.550	1.694	1.883	未上市	11.52	欧元		
5. 小松(Komatsu)	156.35	61.3		707	817.31	日元	5.23	0.87
6. 三菱特彼勒(Mitsubishi/Cat)	3.318	2.579	4.669	289	390.44	日元	87.10	0.74
7. 日产(Nissan)	122.25	125.358	133.575	1140	604.59	日元	9.33	1.89
8. 曼尼托(Manitou)	1.884	2.133	2.389	32.09	10.89	欧元	17.03	2.95
9. TCM	12.51	8.46		249	163.21	日元	19.90	1.53
平 均							14.54	1.81

注:在计算平均 PE 值时,剔除了样本中明显偏于常态的两家公司(小松和三菱)。国际排名前列的知名公司的平均 PE 是 14.54 倍,国际知名公司的平均 PB 是 1.81。(资料来源: Bloomberg、招商证券研发中心)

参照上述标准,由于安徽合力在国内的资本市场上被归入机械制造业类的上市公司,而机械行业类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约为 8~10 倍左右。因此,结合安徽合力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我们认为,安徽合力的估值水平应该高于机械制造业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股改完成以后,公司的市盈率水平预计可以维持在 11~13 倍左右,考虑到流通股份的扩容可能会对大盘带来冲击,为稳健起见我们按照预计市盈率区间的平均值 12 倍估计,同时考虑安徽合力 2004 年年末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综合这些因素，我们预计公司的合理股价水平应该在 4.56 元以上。

因此，如果考虑到目前市场上所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复牌交易以后，在短时间内，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股票以后，在市场上形成了一个自然除权的效果；结合安徽合力目前的经营发展现状，该预计股价具有市场自然除权和国际市盈率比较后的双重合理意义。

4) 送股比例测算

基于以上的这些考虑，按照这种方法测算的结果为：

表6： 送股比例测算表

项 目	过 程	结 果
安徽合力 2005 年 9 月 15 日前 120 日均价(元)P1		5.53
改革方案实施后预计均价(元)P2		4.56
A 股流通权溢价(万元)(即支付流通股东金额)	$14133.0477 \times (5.53 - 4.56)$	13,709.06
A 股送股数(万股)	$13709.06 \div 4.56$	3,006.37
送股比例(每 10 股)	$3,006.37 \div 14133.05 \times 10$	2.13

下表为不同的预期市盈率对送股比例的影响分析：

表7： 不同预期市盈率对送股比例的影响分析表

改革后预期市盈率	改革后预期股价	A 股流通权每股溢价	A 股流通权溢价(万元)	A 股送股数(万股)	送股比例(每 10 股)
11.0	4.18	1.35	19079.62	4564.50	3.23
12.0	4.56	0.97	13709.06	3006.37	2.13
13.0	4.94	0.59	8338.50	1687.96	1.19
平均	4.56	0.97	13709.06	3086.28	2.1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按改革后 11-13 倍预期市盈率测算的送股比例简单平均，集团公司需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约为 2.18 股。

2. 流通权对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每 10 股送股 2.6 股(共计 3,674.59 万股)，高于经合理测算出的流通权对价每 10 股获赠 2.13 股(共计 3,006.37 万股)，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

3. 对流通股股东的影响

表8： 改革前后资产价值变化分析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流通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资产价值 (万元)	不带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资产价值 (万元)
14133.05	46.04%	78155.75(按照9月15日120日平均收盘价5.53元计算)	17807.64	58.01%	81202.84(按照全流通以后的预计股价4.56元计算)

按照每10股送2.6股方案测算，当方案实施后，公司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从14,133.05万股增加至17,807.64万股，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11.97%，持股比例由46.04%上升至58.01%。

方案实施前现有流通股股东流通市值为78,155.75万元；方案实施后，现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增加至17,807.64万股，市值为81,202.84万元。因此，本方案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的市值较方案实施前有所增加。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保证安排

1. 安叉集团承诺事项

1) 持有的安徽合力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前款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安徽合力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出百分之十。

2. 安叉集团补充承诺事项

1) 承诺将在安徽合力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2005年和2006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 承诺安徽合力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前提下，2005年比2004年以及2006年比200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

如果上述两项补充承诺不能同时满足，则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后，安叉

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在原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

3. 履行承诺义务的能力和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该锁定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承诺，无须进行担保安排。

4.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 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限售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2) 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安叉集团所承诺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安叉集团违反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6.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9 月 17 日

(二) 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影响的意见

本方案实施后,不影响公司的总股本数量,因此,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不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将采取分类表决、网络投票、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项措施,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的问题,形成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从长期来看,由于公司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随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而消除,有利于促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一致性,使得各方的利益均获得了制度上的有效保证。

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可行的。

独立董事:刘光复、林钟高、王源扩

2005 年 9 月 17 日

(三)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此次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2、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提高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增加了现金分红的安排和禁售条件,更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益。

3、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我们前次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结论。

独立董事：刘光复、林钟高、王源扩

2005 年 9 月 28 日

六、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股权分置股改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安叉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改动议虽已获得安徽省国资委意向性批复,但具体的股改方案在最终确定后尚须报送安徽省国资委进行审批。因此,本次股改方案面临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若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批复,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获得否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取消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 股改方案被相关股东会议否决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改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股东协商情况及时调整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且网络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从而尽力降低改革方案表决风险。

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三) 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有可能出现质押、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所持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份不存在影响对价支付的说明》,声明其所持非流通股份不会影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

(四) 本次股改加剧公司股票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股权分置有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安徽合力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的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一)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安叉集团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安徽合力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 补充保荐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补充保荐结论如下：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其

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条件，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补充律师意见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补充律师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前述调整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但调整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进

联系人：徐 琳、胡彦军、毛献伟

电话：0551 - 3648005 转 6902/6908

传真：0551 - 3633431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孙向阳

项目主办人：罗少波

电话：0755 - 82943666

传真：0755 - 82943121

公司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或办公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5 层

负责人：耿建生

经办律师：李鹏峰、张云燕

电话：0551 - 5609615

传真：0551 - 5608051

九、 备查文件

1. 保荐协议；
2.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3.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4.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5. 保荐意见书；
6. 法律意见书；
7. 保密协议；
8.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9 月 28 日